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13号(ZHJFZD)

当事人：王代洪

住 址：白山市浑江区[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6[REDACTED]

联系电话：139[REDACTED]

根据举报，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1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粮食收购站计量器具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1台电子汽车衡（电子秤），现场当事人提供该台电子汽车衡（SCS-80型）出厂资料，该台电子汽车衡上无检定合格标记，现场未提供该台电子汽车衡定期检定报告，该电子汽车衡标牌不清晰无法辨识。现场检查时该台电子汽车衡未使用，现场未发现该台电子汽车衡安装计量作弊装置。白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计量检定人员依据相关检定规程对该电子汽车衡进行了现场检定，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4月8日立案后，将《检定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同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该台电子汽车衡，经现场复查发现该台电子汽车衡未再使用。2021年4月27日依法对相关涉嫌违法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调查，当事人购买1台电子汽车衡（电子秤）在粮食收购中使用，使用后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申请周期检定。同时，经调



查，未发现该台电子汽车衡安装计量作弊装置，当事人不存在破坏电子汽车衡计量准确度和伪造计量数据的行为。该台电子汽车衡器经计量检定不合格后，当事人未再使用，不构成继续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针对举报人反映该电子汽车衡计量不准确的问题，经调查，是由于2021年3月26日前该电子汽车衡受到外力碰撞，可能导致计量误差，但无充分证据证明该电子汽车衡器使用过程中计量始终不准确。当事人及时对举报人进行了补偿，没有造成损失，且2021年3月26日之后该电子汽车衡未再使用，不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综上，认定当事人存在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电子汽车衡（电子秤）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3月29日举报登记表（编号 ZHZF202101 号）1 份，2021年3月30日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ZHZF2021003）1 份，证明举报内容、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等情况。

2. 2021年3月31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对该台电子汽车衡（电子秤）现场检查情况，计量检定机构现场对该电子汽车衡进行计量检定。

3. 《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0621033100048）复印件1份，证明该台电子汽车衡（电子秤）检定结论不合格。

4. 2021年4月8日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电子汽车衡（电子秤）的行为进行立案。

5. 2021年4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现场将《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0621033100048）送达当



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并对检定结果无异议，同时证明现场复查该电子汽车衡未使用。

6. 2021年4月9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责改通字（2021）ZHZF1号）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该台电子汽车衡。

7. 2021年4月27日提供的王 及其儿子王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8. 2021年4月27日对王 及王 所作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电子汽车衡（电子秤）的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原因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9. 2021年4月27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电子汽车衡（电子秤）使用情况的说明1份，证明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该台电子汽车衡的原因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2021年6月9日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1]002号（ZHZFZD））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电子汽车衡（电子秤）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粮食收购中使用1台电子汽车衡，虽然未安装计量作弊装置，不存在破坏电子汽车衡计量准确度和伪造计量数据的行为，但使用后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



周期检定申请周期检定，无法确保该电子汽车衡计量准确。现场计量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在之前使用有可能计量不准确。该电子汽车衡器检定后未再使用，也未对举报人造成损失。综合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电子汽车衡（电子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人民币1000元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41号，账号：0807210309000094847，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